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臺東監獄收容人違規申訴處理小組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6 年 09 月 22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臺東看守所、臺東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圖表附件：	臺灣臺東監獄收容人違規處理小組紀錄簿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遵照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與法 85 監字第〇六〇〇〇號函「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戒護科長。
- (二) 教化科長。
- (三) 政風室主任。
- (四) 教區科員。
- (五) 社會公正人士 1-2 人。
- (六) 提報個案之場舍主管，得列席報告

三、收容人申訴應於事實發生起十日內，由本人提出，並填妥收容人不服處分申訴登記簿或申訴表，報經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詳加瞭解，並簽註處理意見後陳核。如所陳屬實應即移送處理小組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。

四、匿名申訴不予受理，申訴之收容人，應於申訴表內就下列情況列舉具體事實，並詳述請求之目的。

- (一) 生活上遭受不法之侵害。
- (二) 管理上遭受不平之處遇。
- (三) 獎懲上遭受不白之冤屈。
- (四) 財物上遭受不利之損失。
- (五) 精神上遭受不當之壓力。
- (六) 健康上遭受不妥之照顧。

五、場舍主管及教區科員於受理收容人申訴後，不得因收容人提出申訴，藉故報復或懲處，對於申訴之案情，應善盡保密之責任，遇涉及其他收容人或本監同仁時，應保持公正客觀的立場，並應設法保護申訴人。

六、收容人提出申訴後，即由秘書召集申訴處理小組開會研商並作成評議決議紀錄，並將處理情形及評議結果陳報典獄長核示後實施，並以書面通知該收容人。

七、典獄長認為收容人申訴有理由者，另為適當之處理，認為無理由者，

轉報監督機關。

八、收容人申訴之事件，經書面通知該收容人，收容人不服評議結果決議之處分時，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陳報法務部核處及告知當事人

九、收容人申訴有關資料，結案後應彙整設專卷備查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